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3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 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示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遞交每季申報表的方式。

每季申報表

每季申報表的內容

4.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的內容載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第 CF(QR)號表格及第 S(QR)號表格）。核准受託人填報的資料應為每個公曆季季終的資料。註冊計劃的每一成分基金各須填報第 CF(QR)號表格。

每季申報表的遞交

5. 核准受託人須在每個公曆季終結後的 6 個星期內，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每季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樓及 2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6. 附件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附件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

第CF(Q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成分基金所屬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填報。
- (2) 核准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成分基金的資料

- (1) 成分基金的名稱：

- (2) 成分基金所屬註冊計劃的名稱：

- (3)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名稱：

第 II 部 – 投資概況

截至右列季度： 3月/ 6月/ 9月/ 12月*
年

用以釐定投資概況的基準：交易日/結算日*

(1) 資產分配

請列出成分基金所持有各項資產的比重(包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內各投資項目的比率)：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 %	股票 %	其他 %	總計 %
香港					
北美					
日本					
遠東(日本及 香港除外)					
歐洲					
其他					
總計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2) 實際承受的貨幣風險

請按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列出成分基金實際承受的貨幣風險(包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內各投資項目的比率)：

	(%)
港元	_____
美元	_____
亞洲貨幣(不包括港元)	_____
歐元	_____
其他貨幣	_____
總計	100

(3) 投資回報

季內的淨投資回報(%)： _____

計算基準： _____

第S(Q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填報。
- (2) 核准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註冊計劃的每季申報表。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V 部 – 提取權益的資料

(1) 於季內提取的權益^{註1}

	<u>由強制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u>	<u>由自願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u>
支付理由：		
提早退休/退休	HK\$	HK\$
死亡	HK\$	HK\$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HK\$	HK\$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HK\$	HK\$
小額結餘帳戶 ^{註2}	HK\$	HK\$
辭職 / 遭解僱 ^{註3}	HK\$	HK\$
其他（請說明：_____）	HK\$	HK\$
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	HK\$	HK\$
其他（請說明：_____）	HK\$	HK\$

(2) 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註4}

	<u>由強制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u>	<u>由自願性供款 產生的權益</u>
用以抵銷遣散費的權益	HK\$	HK\$
用以抵銷長期服務金的權益	HK\$	HK\$

填報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
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須知

1. 權益指直接或間接支付予成員的整筆款額。如成員收到的權益中，有部分是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則支付予成員的權益總額（包括用以抵銷有關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任何款額）應在第IV(1)部填報。
2. 此項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65條所支付的累算權益款額。
3. 如成員辭職 / 遭解僱，一般不會獲支付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但如在遭解僱或辭職時獲發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作別論。
4. 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益，指僅用於該用途的權益部分。如成員收到的權益超過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則超出的款額不應在第IV(2)部填報。